

主旨：為利製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之英文畢業證書以及核發教育版中文數位學位證書，敬請轉知所屬學生於期限內（詳如說明）至校園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處修正個人英文姓名、電子信箱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英文畢業證書

- (一) 英文畢業證書印製，係依據校園資訊系統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英文姓名印製，為確保畢業證書之個人基本資料正確性，敬請於下列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基本資料之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相同並立即自行更正：
 - 1. 研究生：開學註冊日後一週內。
 - 2. 學士班學生：112 年 4 月 15 日前。
- (二) 若未至系統確認英文姓名資料，導致英文畢業證書姓名錯誤需重製者，依本校「各類學籍及成績證明文件申請須知」第三點規定：「學生未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檢視並修正英文姓名資料之正確性，致辦理畢業離校領取英文學位證書時，英文姓名錯誤需重製英文學位證書者，須繳交證書重製費用 50 元。」，並另於隔日到校再領取英文畢業證書。
- (三) 若未於領取當下反應，並經領取簽收後始發現錯誤，則依「本校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第三條規定，應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原學位證書併同繳回作廢。
- (四) 目前未申辦護照者，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1. 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詢英文姓名，以作為參考；確定英文姓名後再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處填寫。
 - 2. 建議未來申辦護照時，以英文畢業證書上之英文姓名作為護照上之英文姓名，未來如因畢業證書與照英文姓名不一致，導致無法向國外申請相關文件，則僅能回校補(換)發英文畢業證明書。

二、中文數位學位證

- (一) 本校參與 111 年度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第三期，自 112 年 1 月起應屆畢業生除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外，學校另外寄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紙本與數位版本內容一致，效力亦相同。
- (二) 中文數位學位證書將發送至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個人 EMAIL」，請轉知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前」，應先行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或修正「個人 EMAIL」，以順利領取中文數位學位證書。
- (三) 學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畢業離校）後，教務處註冊組於校園資訊系統註記學生為「畢業」狀態（學籍系統鎖定），即無法再進行「個人 EMAIL」

之修正，故學生若未依限完成校園資訊系統「個人 EMAIL」之修正，將導致無法收取中文數位學位證書。

(四) 中文數位學位證書預計於學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當月月底 MAIL 至校園資訊系統之「個人 EMAIL」。

(五) 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文數位學位證書【領取及使用說明】及常見問題 Q & A 乙份，請協助公告，另同學亦可至教務處註冊組/111 學年度畢業專區 (<https://oaars.ntcu.edu.tw/front/t0002/archive.php?ID=bnRjdV9ycyZ0MDAwMg==>) 下載參閱。

三、同學如有相關疑問，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分機 3134、3135 及 3136）。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文數位學位證書【領取及使用說明】

一、本校自112年1月起應屆畢業生於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同步核發教育部版中文數位學位證書。

二、領取數位學位證書前，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重要事項：

(一) 請應屆畢業生依下列時程，完成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修正及確認：

1. 中文姓名造字部分、英文姓名：請依每學期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完成。

2. 個人EMAIL：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前。

(二) 中文數位學位證書預計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當月月底MAIL至上述「個人EMAIL」。

(三) 英文數位學位證書請學生於畢業離校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 學生收到數位證書後，請立即下載及驗證並妥善保存，以防個資外流；請以「下載附件」的方式下載數位學位證書並儲存於USB，切勿以「列印另存新檔」或其他方式另存，以免失去驗證功能。

(五) 數位學位證書之驗證功能為永久有效，請妥善保存。

(六) 數位學位證書無法列印紙本使用，亦無法申請學校用印。

三、如何驗證數位學位證書？

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 (<https://dcert.moe.gov.tw>)。

(一) 系統顯示為「認證成功」：表示數位證書已受教育部與大專院校認證。

(二) 系統顯示為「認證失敗」：表示數位證書未受各大專院校認證。

(三) 系統顯示為「認證警告」：表示數位證書非最新版本，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洽詢電話 04-22183135、22183136。

四、紙本中、英文學位證書領取，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公告之「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六、常見問題Q&A

Q 1：教育部數位學位證書是什麼？

A 1：教育部於109學年度起委由成功大學建置「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驗證系統」。本校參加111年度「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第三期），自112年1月起應屆畢業生除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外，學校另外寄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紙本與數位版本內容一致，效力亦相同。

Q 2：數位學位證書用途為何？

A 2：「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系統」計畫期待在數位發展及疫情影響的趨勢下，提供畢業生數位學位證書在畢業、升學、就業、企業查證及未來出國求學等應用，方便學生快速提供給各單位進行學歷查驗。

Q 3：我可以到哪裡收到數位學位證書？

A 3：數位學位證書將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當月月底 EMAIL 寄送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個人EMAIL」，倘逾次月中旬仍未收到，請主動聯繫教務處註冊。

Q 4：若發現數位學位證書和紙本學位證書內容不一致如何處理？

A 4：請盡快聯繫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確認與更正。

Q 5：如何驗證數位學位證書？

A 5：同學取得之數位學位證書可至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https://dcert.moe.gov.tw>進行驗證。

Q 6：數位學位證書下載方式為何？

A 6：請以「下載附件」的方式下載數位學位證書並儲存於USB，切勿以「列印另存新檔」或其他方式另存，以免失去驗證功能。

Q 7：如何申請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及數位學位證明書？

A 7：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補（換）發申請表」，填妥紙本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明書補（換）發申請，領取新紙本學位證明書後，將於7個工作日內補發數位學位證明書。

Q 8：紙本學位證書更名後，可否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更名？

A 8：更名採原紙本學位證書加註更名方式者，無法申請數位學位證書更名或補發。
更名採換（補）發紙本學位證明書者（原紙本學位證書繳回註銷），領取新紙本學位證明書後，將於7個工作日內補發數位學位證明書。

Q 9：為什麼數位學位證書出現「驗證警告」？

A 9：如有申請紙本學位證明書補（換）發，原數位學位證書將會判定已有新版本，因此出現驗證警告之情形。請同學使用最新版本之數位學位證書進行驗證，應可得到驗證成功之結果。

Q 10：數位學位證書如何收費？

A 10：本校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推廣計畫，中文數位學位證書將與紙本中文學位證書一同發放不另收費。數位英文學位證書由學生個別申請，試辦階段暫不收費，待未來視教育部計畫再另訂收費標準。

Q 11：校友是否可以申請數位學位證書？

A 11：112年1月起畢業生首度發放數位學位證書，校友自112年1月起若因原學位證書遺失、毀損或更名而申請補（換）發學位證明書，亦得一併申請數位學位證明書。

112年1月前畢業之校友，無法申請原領學位證書之數位版證書。

七、若有其他問題？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22183136、22183133，電子郵件register@mail.ntcu.edu.tw